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宝刑初字第31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，2008年9月因吸食毒品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；2012年7月因吸食毒品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责令社区戒毒三年。现因本案于2013年6月5日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2003年4月因赌博行为，被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行政拘留七日。现因本案于2013年2月10日刑事拘留，同年3月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王某某，因本案于2012年10月31日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9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14)22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14年2月1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童岳峰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12年9月下旬至10月30日间，被告人张某某为牟利，租借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号某广场一楼“某”棋牌室开设“斗蟋蟀”赌场，并收取赢家5%的费用作为台费。期间，被告人张某某雇佣被告人刘某某负责给蟋蟀称重、配对、打斗及充当公证人，雇佣被告人王某某负责收取赌资。同年10月30日21时40分许，当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等人在上址开设“斗蟋蟀”赌场时被查获，并当场缴获赌资人民币34,500元，收缴电子秤一台及蟋蟀斗格一套。

被告人王某某、刘某某、张某某分别于2012年10月31日、2013年2月9日、2013年6月5日被抓获到案，其到案后均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李某、李某、刘某、陈某的证言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工作情况》、《抓获经过》、《检查笔录》、《扣押清单》、《扣押笔录》、《收缴物品清单》、《照片》及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；上海市公安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《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》、《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》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某、王某某，以营利为目的，开设赌场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应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交代犯罪事实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经审查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符合缓刑条件，可依法判处缓刑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）

二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）

三、被告人王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。）

四、缴获的犯罪工具及赌资依法没收。

张某某、刘某某、王某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万 枝
陆 丹

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